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代理教師甄選科別及名額：

序號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1	國文科	1	3	1. 各科錄取代理教師皆應參加本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公開觀授課。 2. 專業科目代理教師需配合各科需要，指導技能檢定、科學展覽、小論文及教授專題製作等科之推動業務。 3. 甄選錄取代理教師應視學校需要擔任導師、社團指導教師。 4. 甄選錄取代理教師需配合學校課程安排需要，擔任課業輔導教師，實施補救教學，及兼任夜間教學與行政工作。 5. 前開代理教師除輔導科內 1 名為教育部國教署計畫補助(編制外)缺，其餘均為懸缺，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職，不得拒絕或要求任何補償。 6. 前開職缺，聘期均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7. 編制外輔導科代理教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進用編制外代理教師及行政人力實施計畫」，以學士學歷及輔導教師證編列預算，以 190 薪點聘任，無離島加給。
2	機械科	1	3	
3	汽車科	2	6	
4	電機科	2	6	
5	電子科	2	6	
6	資訊科	1	3	
7	商業經營科	1	4	
8	園藝科	1	3	
9	餐飲管理科	2	6	
10	輔導科 (含國教署計畫補助編制外缺 1 名)	2	6	
	合計	15	46	

三、公告時間、方式：

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起至 7 月 8 日(星期五)止在以下網站公告：

(一)本校網站(<https://www.kmvs.km.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l2ea.gov.tw>)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四、簡章索取：

即日起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

五、報名方式：

- (一)採線上報名：請填寫網路報名表及上傳照片檔(請以「報考科別_姓名_照片」為檔案名稱)，並將佐證表件傳送至人事室電子信箱 kmvsj@kmvs.km.edu.tw，始完成報名手續，報名後請再以電話確認是否完成程序。聯絡電話(082)333274 轉 702 或 708。
- (二)網路報名表(網址：<https://forms.gle/zQDWotDxxiSWNm4m8>)
- (三)報名日期：
 - 第一梯次：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05:00 前
 - 第二梯次：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2:00 前
 - 第三梯次：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2:00 前
- (四)另以 e-mail 於甄試前寄送准考證至應考人電子郵件信箱。

六、報名資格：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本次甄選作業以 1 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且無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及無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不得聘任為代理教師之情事。(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具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需另檢具 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得報考第 1、2、3 梯次)
- (二)具有修畢報考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得報考第 2、3 梯次)
-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尤佳)。(得報考第 3 梯)

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七、繳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傳送下列表件：

1. 報名表 1 份(請填妥各項資料、黏貼 2 吋近照並簽名)。
2. 切結書(務必親自簽名)。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4. 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如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
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
6. 依 92 年 8 月 27 日廢止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認定之脫離教學工作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7. 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8. 具身心障礙身分需特殊安排考場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9. 證照（具有報考類科所訂之加分證照者）。
10. 繳費收據。（備註欄應加註應考人姓名）

※請填寫網路報名表，並將繳交表件以 A4 格式大小依序排列後以 PDF 檔(檔案名稱：報考科別_姓名_佐證表件)傳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各項應考人所附資料由學校留存，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報名資料、證件不齊全致無法完成審查者，即視同「不具參加甄試資格」，所繳報名費，不予退費；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予採計；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

(三)以上證明文件，須於錄取報到時持正本驗證，如有不符，即取消錄取資格。

(四)繳費方式

1.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2. 金融機構名稱：台灣銀行金門分行，帳號:038036050193，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金門農工 401 專戶。
3. 可跨科報名（如報名 2 科即應繳交 2,000 元，以此類推），惟應試時，只能擇一應考，不得跨科考試，違者均為無效，不得異議。
4. 若同時報考輔導科懸缺及編制外缺代理教師(報名費仍為 1,000 元)，輔導科懸缺及編制外缺代理教師同時應試。

※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繳費前，請詳閱報名資格)

八、甄選時間及地點：(各階段甄試詳細時間及試場於甄試前一日在本校大門口及網站公告)

第一梯次

(一)筆試：

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08:00 報到，08:30 於本校指定地點甄試；第一階段錄取名單按各科需用名額擇優錄取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二)試教、口試：

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筆試後即於本校指定地點進行第二階段甄試(本校將視報名人數多寡，再酌予調整甄試時間)。

(三)實作：

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01:00 報到，01:20 於指定地點進行第三階段甄試。

(四)測驗題之試題及答案，訂於 111 年 7 月 12 日中午 12:00 以後在本校公告欄及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第二梯次

(一)筆試：

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08:00 報到，08:30 於本校指定地點甄試；第一階段錄取名單按各科需用名額擇優錄取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二)試教、口試：

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筆試後即於本校指定地點進行第二階段甄試(本校將視報名人數多寡，再酌予調整甄試時間)。

(三)實作：

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01:00 報到, 01:20 於指定地點進行第三階段甄試。
(四)測驗題之試題及答案, 訂於 111 年 7 月 19 日中午 12:00 以後在本校公告欄及網站公告,
請自行上網查看, 不另行通知

第三梯次

(一)筆試：

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08:00 報到, 08:30 於本校指定地點甄試；第一階段錄取名單按各科需用名額擇優錄取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二)試教、口試：

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筆試後即於本校指定地點進行第二階段甄試(本校將視報名人數多寡, 再酌予調整甄試時間)。

(三)實作：

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01:00 報到, 01:20 於指定地點進行第三階段甄試。

(四)測驗題之試題及答案, 訂於 111 年 7 月 26 日中午 12:00 以後在本校公告欄及網站公告,
請自行上網查看, 不另行通知。

九、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範圍，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科別	考試項目				教材、版本及範圍	備 註
	筆試	試教	口試	實作 (術科)		
國文	30%	40%	30%	無	筆試	1. 第一階段筆試依甄選需用名額 6 倍擇優錄取參加第二階段甄試。 2. 總成績相同者, 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3. 甄選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試教	
機械	20%	20%	20%	40%	筆試	1. 第一階段筆試依甄選需用名額 6 倍擇優錄取參加第二階段甄試。如報名人數未達參加第二階段甄試人數, 則直接進入第二階段甄試(不辦理第一階段筆試), 其筆試成績均以最高得分計算。 2. 具下列乙級(含以上)證照: 數值控制銑床、數值控制車床、機械加工, 每張加總分 2 分, 最高合計加 3 分。 3. 實作成績未滿 60 分者, 不予錄取。 4. 總成績相同時, 比序順位為: 1. 實作 2. 試教。
					試教	
					實作	

汽車	10%	20%	25%	45%	筆試	全華汽車學	1. 第一階段筆試依甄選需用名額8倍擇優錄取參加第二階段甄試。本科如報名人數未達參加第二階段甄試人數，則直接進入第二階段甄試(不辦理第一階段筆試)，其筆試成績均以最高得分計算。 2. 實作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試教	全華汽車學 II	3. 本科具有「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證照，加總分 1 分；重機械操作—挖掘機單一級證照，加總分 2 分；重機械操作—鏟裝機單一級證照，加總分 1 分；堆高機操作單一級證照，加總分 1 分。總分最高加 5 分。」 4. 甄選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實作	機車修護技能	5. 總成績相同者，以具有報考該類科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或 108 年 1 月 16 日以前已在職公、私立學校現職專任合格教師優先錄取；其餘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 實作 2. 口試。 6. 錄取之教師，必須協助本科執行訓練本科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機車修護丙級、汽車修護丙級、重機械操作—挖掘機單一級、重機械操作—鏟裝機單一級、堆高機操作單一級)之相關訓練課程及計畫，如各學年度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之重機械操作—挖掘機訓練案及金門縣政府委辦之各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如挖掘機操作班等，指導學生依計畫之訓練，不得拒絕。
電機	20%	20%	20%	40%	筆試	基本電學	1. 第一階段筆試依甄選需用名額6倍擇優錄取參加第二階段甄試。
					試教	基本電學 I、II (台科大版本)	2. 具下列乙級證照： 室內配線、工業配線、自來水管配管，每張加總分 1.5 分，最高合計加 3 分。
					實作	丙級室內配線	3. 實作成績未滿 60 分者，不予錄取。 4. 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 實作 2. 試教。 5. 本科採日夜間合併授課；因配課需求，正取第二名之教師須支援資訊科之共同專業科目授課。

電子	10%	25%	20%	45%	筆試	電子學	1. 第一階段筆試依甄選需用名額 10 倍擇優錄取參加第二階段甄試。 2. 筆試或實作成績未滿 60 分者，不予錄取。 3. 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 實作 2. 試教。 4. 具下列乙級證照：數位電子乙級、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擇一加總分 3 分。 5. 錄取之教師，必須承辦本科執行辦理之各項計畫及課程訓練，如高瞻計畫、全國技藝競賽選手訓練、科展等相關課程執行，不得拒絕。
					試教	電子學 I(旗立)	
					實作	電子電路設計	
資訊	10%	25%	20%	45%	筆試	基本電學	1. 第一階段筆試依甄選需用名額 6 倍擇優錄取參加第二階段甄試。 2. 筆試或實作成績未滿 60 分者，不予錄取。 3. 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 實作 2. 試教。 4. 具下列乙級證照：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數位電子乙級擇一加總分 2 分。 5. 錄取之教師，必須協助辦理本科執行之各項計畫及課程訓練，如專題比賽、全國技藝競賽選手訓練、科展等相關課程執行，不得拒絕。
					試教	基本電學 I、II (台科大版本)	
					實作	電腦硬體裝修專業技能	
商業經營	40%	30%	30%	無	筆試	1. 經濟學 2. 會計學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1. 第一階段筆試依甄選需用名額 6 倍擇優錄取參加第二階段甄試。 2. 筆試成績未滿 60 分者，不予錄取。 3. 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4. 錄取之教師，必須協助本科執行辦理之各項計畫及課程訓練，如全國技藝競賽選手訓練、專題等相關課程執行，不得拒絕。
					試教	經濟學(下)(全華)	
園藝	20%	30%	30%	20%	筆試	果樹、蔬菜、花卉	1. 證照加分： (1)具備園藝丙級證照者總分加 2 分。 (2)具備造園丙級證照者總分加 2 分。 2. 第一階段筆試依甄選需用名額 3 倍擇優錄取參加第二階段甄試。 3. 筆試或實作成績未滿 60 分者，不予錄取。 4. 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 實作，2. 試教。
					試教	基礎園藝(復文)	
					實作	植物識別	

餐飲管理	30%	15%	15%	40%	筆試	餐旅相關專業知識	1. 第一階段筆試依甄選需用名額3倍擇優錄取參加第二階段甄試。 2. 試教或實作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 3. 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 實作 2. 試教。 4. 具乙級技術證加1分，最多2分（限烘焙乙級及西餐乙級）。 5. 錄取教師必須承辦本科計畫活動、課程訓練及接受課務安排，不得拒絕。
					試教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第二冊section3-section4 出版：寂天文化	
					實作	烘焙及西餐	
輔導	25%	50%	25%	無	個別諮商	個別諮商：個別諮商(含專業提問)	1. 第一階段筆試依甄選需用名額8倍擇優錄取參加第二階段甄試。本科如報名人數未達參加第二階段甄試人數，則直接進入第二階段甄試(不辦理第一階段筆試)，其筆試成績均以最高得分計算。 2. 若試教(個別諮商)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3. 若輔導教師具有生涯規劃科、生命教育科第二專長教師證，則每科教師證加總分2分。 4. 總成績相同者之處理方式，以個別諮商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再有相同，依序以口試、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 5. 編制外輔導科專案代理教師協助日、夜間輔導工作。

十、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實際名額決定錄取人員，送請校長核定聘任正取人員，其餘依序列為備取人員。惟若應考者均未達錄取標準60分，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十一、經全程參加本次教師甄選者，本校於全部甄選程序完成後將主動以電子郵寄方式寄送甄選成績單（包括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各項成績及總成績）至應考人信箱，應考人無須申請。

十二、錄取名單

第一梯次：訂於111年7月13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在本校公告欄及網站公告，如第一梯次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時，將於1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09：00前公告是否辦理第二梯次。

第二梯次：訂於111年7月20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在本校公告欄及網站公告，如第二梯次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時，將於111年7月21日（星期四）上午09：00前公告是否辦理第三梯次。

第三梯次：訂於111年7月27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在本校公告欄及網站公告。

十三、本校申訴電話專線：082-333274#702，申訴信箱：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1之11號。

十四、其他：

- (一)錄取人員應於各梯次公告錄取日下午 02：00 至隔日上午 12：00 前，先以電子通訊（EMAIL）方式進行報到（報到單由本校提供），傳送後請再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到作業，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俟聘用正式報到日時補驗相關證件。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二)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辭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前述兩項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五、試題疑義申請及成績複查：

(一) 試題疑義申請：

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請依甄試當日公告時間，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請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且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親自送至本校人事室。同一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如逾期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二) 成績複查：

1. 成績複查請依甄試當日公告時間，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至本校人事室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初(複)試成績複查各以1次為限。。
2.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3.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十六、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請配合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 (一) 應考人應填具「應考人自主健康聲明書」，並於甄試當日(111年7月12、19、26日)繳交試場工作人員。
- (二)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考生於入校時除量測體溫、噴消毒酒精外並應配戴口罩應試，體溫超過標準(額溫 37.5度、耳溫 38度)及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
- (三) 防疫期間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區。
- (四)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應考人於本校甄試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即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退費)。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且成績不計(不得申請退回報名費)。
 1. 應考人應試當日COVID-19快篩結果陽性未經PCR檢測，或檢測結果未出來者。
 2. 應考人應試當日確診未解除隔離者。
 3. 應考人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

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者(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者)。

(五) 上列措施將因應疫情機動性調整並公告本校網頁，請應考人留意並配合辦理。

- 十七、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必須變更甄試日程，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事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 十九、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賡續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配合上網填報所有轄屬學校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附則（相關規定摘錄）：

一、相關規定：

1. 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應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2. 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末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 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

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8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

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

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2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第3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四、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 五、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第25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六、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6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指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八、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第 梯)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 考 科 別 報 考 類 別		☐ 國文科 ☐ 機械科 ☐ 汽車科 ☐ 電機科 ☐ 電子科 ☐ 資訊科 ☐ 園藝科 ☐ 餐管科 ☐ 商業經營科 ☐ 輔導科(應缺) ☐ 輔導科(編制外缺) ☐ 輔導科(同時報應缺及編制外缺)			准 考 證 編 號		【最近 1 年內 2 吋 脫帽半身相片】 【黏貼處】						
姓 名		性 別		兼 具 外 籍									
出生年月日		婚 姻		兵 役									
身分證字號		身 心 障 礙 手 冊											
親 屬 調 查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師生、同班同學、指導教授、實習教師之指導老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 無 ☐ 有 (詳述姓名及關係):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日: () 夜: () 行動:						
e-mail 信箱													
學 歷		學 位		畢 業 學 校 (請填全銜)		系 所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大 學						起: 年 月 訖: 年 月					
		研 究 所						起: 年 月 訖: 年 月					
修 習 學 分 情 形		教 育 學 分		修 習 學 校 (請填全銜)		修 習 分 數		修 習 階 段 別 名 稱		證 書 字 號			
		專 門 學 分		修 習 學 校 (請填全銜) 及 科 目 名 稱		修 習 分 數		修 習 階 段 別 名 稱		證 書 字 號			
教 師 登 記 或 檢 定 情 形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實 習 教 師		類 科				證 書 字 號							
專 業 證 照		類 別		級 別		證 書 字 號							
						證 書 字 號							
教 師 學 歷 (含現職)		服 務 學 校 (請填全銜)				職 稱		服 務 年 資		離 職 原 因			
		現 職: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免 填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應 考 人 員 簽 名						年 月 日							
繳 驗 證 件 名 稱		☐ 報名表 ☐ 學歷證件 ☐ 證照 ☐ 切結書 ☐ 第二專長教師證(無則免附) ☐ 繳費收據 ☐ 國民身分證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其他 ☐ 合格教師證書 ☐ 身心障礙手冊											
		初 審 人 員 簽 章				複 審 人 員 簽 章				報 名 費 收 費 人 員 簽 章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_____科）甄選，茲切結同意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分發錄取資格；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本人同意自行負責：
 - （一）具教師法第19條不得聘任之情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聘任為代理教師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
 - （三）冒名頂替。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
 -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簡章規定傳送相關佐證資料，並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如未能於111年7月31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本人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於資格審查結果如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均無異議同意視同「未具參加甄試資格」，且所繳甄試報名費不予要求退費。各項繳驗證件及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同意不予採計。
-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人同意如屬應試當日前COVID-19快篩結果陽性未經PCR檢測，或檢測結果未出來者、應試當日確診未解除隔離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訂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參加各階段考試，且不申請補考。如參加考試一經發現，同意接受「立即終止應試，且該科成績不計分」之處分。
- 六、本人考試當日經體溫量測複檢後確定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如拒絕配戴口罩或拒絕前往防疫備用試場應試，同意接受「缺考」之處分。
- 七、本人於試場內應全程配戴口罩，考試期間，於核對面貌時，應自行取下口罩俾辨識身分，完成查核後，如拒絕配戴口罩且經勸導無效，同意接受「該科不予計分」之處分。
- 八、本人同意自行至貴校網站，查閱各階段甄選結果(含甄選相關公告)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詳閱後並配合辦理。
- 九、本次甄選任何相關訊息均公告於本校網站，本人同意自行隨時透過上述網站注意相關訊息，並配合公告事項辦理。

以上特此具結

此致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正面）

應考人姓名：（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准考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一週內可聯絡者。
- （三）准考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 （四）應試科別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 （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
- （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二、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三、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四、傳真：(082)335-083 、聯絡電話：(082)333-274*702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背面）

甄選科別：

題次：

試題疑義要點及理由：（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
如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A4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 本題答案更正為：☐ A ☐ B ☐ C ☐ D ☐ E

☐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 其他：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A4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 筆試(原始成績：_____) ☐ 試教(原始成績：_____) ☐ 口試(原始成績：_____) ☐ 實作(原始成績：_____)		
應考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持委託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受理複查地點：本校教務處】。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 筆試 ☐ 試教 ☐ 口教 ☐ 實作		
複查結果	☐ 筆試 原始成績：____分 複查結果：____分 ☐ 口試 原始成績：____分 複查結果：____分 ☐ 試教 原始成績：____分 複查結果：____分 ☐ 實作 原始成績：____分 複查結果：____分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自主健康聲明書			
應考類別	代理教師	應考類科	
身分證號碼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手機號碼	
考試當日前您是否為 COVID-19 快篩結果陽性未經 PCR 檢測，或檢測結果未出來者			☐ 是 ☐ 否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確診未解除隔離者			☐ 是 ☐ 否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外出者。 4.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5. 「自主防疫」，不得外出者。			☐ 是 ☐ 否
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 是 ☐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此致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日期： 111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_____

※請事先下載健康聲明填妥基本資料，於應試當日勾選健康情形，並於進入本校校園時繳交試場工作人員。

國立金門農工職業學校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照片

報考類科：

准考證號：

姓 名：

111年7月12日（星期二）（第1梯次）

7/12	08:00~08:20	報到	7/12	13:00-13:10	報到	備註
第一階段	08:30~09:30	專業科目筆試 (各科分別辦理)	第三階段	13:20-18:00	各科分別 辦理實作	考試時間視報 名人數 作彈性 調整
第二階段	10:30~12:30	口試、試教				

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方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超過考試時間 15 分鐘不得入場，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
- 三、應考人請核對試卷編號與准考證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請監試人員處理。
- 四、應考人應嚴守考場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
- 五、應考人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電子用品進場。
- 六、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國立金門農工職業學校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照片

報考類科：

准考證號：

姓 名：

111年7月19日（星期二）（第2梯次）

7/19	08:00~08:20	報到	7/19	13:00-13:10	報到	備註
第一階段	08:30~09:30	專業科目筆試 (各科分別辦理)	第三階段	13:20-18:00	各科分別 辦理實作	考試時 間視報 名人數 作彈性 調整
第二階段	10:30~12:30	口試、試教				

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方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超過考試時間 15 分鐘不得入場，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
- 三、應考人請核對試卷編號與准考證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請監試人員處理。
- 四、應考人應嚴守考場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
- 五、應考人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電子用品進場。
- 六、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國立金門農工職業學校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照片

報考類科：

准考證號：

姓 名：

111年7月26日（星期二）（第3梯次）

7/26	08:00~08:20	報到	7/26	13:00-13:10	報到	備註
第一階段	08:30~09:30	專業科目筆試 (各科分別辦理)	第三階段	13:20-18:00	各科分別 辦理實作	考試時 間視報 名人數 作彈性 調整
第二階段	10:30~12:30	口試、試教				

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方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超過考試時間 15 分鐘不得入場，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
- 三、應考人請核對試卷編號與准考證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請監試人員處理。
- 四、應考人應嚴守考場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
- 五、應考人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電子用品進場。
- 六、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